

2016年5月23日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提议的落实情况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开场发言

主席：

今次是我第四次以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主席的身份，向本事务委员会汇报法改会的提议的落实情况。

2. 作为律政司司长和法改会主席，我十分重视保持香港的法律与时俱进，亦相信本事务委员会及立法会其他各个事务委员会可发挥积极作用，共同推动法律改革工作。

3. 我本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法改会其他成员，不但重视挑选合适的课题供法改会考虑，同时亦持续向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强调回应和跟进法改会的报告书的重要性。

4. 主席和各位委员应已收到一份供今次会议讨论的资料文件。这份文件以列表形式，列出法改会自1982年发表第一份报告书以来的每份报告书资料及其落实详情。法改会合共发表了64份报告书，就民事和刑事不同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提出改革建议。

5. 在这64份报告书中，有一份报告建议对法律不作改变¹，而其余63份报告书的落实情况可以分为以下五个类别：

- (1) 建议已全面落实（34份报告书，即63份报告书的54%）；
- (2) 建议已部分落实（7份报告书，即63份报告书的11%）；
- (3)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17份报告书，即63份报告书的27%）；
- (4) 政府当局不接纳建议（3份报告书，即63份报告书的4.8%）；及
- (5) 政府当局无意在现阶段落实建议（2份报告书，即63份报告书的3.2%）。

6. 至今确实仍有部分报告书并未以立法或其他方式落实。但我可以向各位报告，除了那些已全面或部分落实的41份报告书、一份建议不作改革的报告书、三份政府当局表明不接纳的报告书以及两份政府当局已表示无意在现阶段落实的报告书，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现正检视其余合共17份报告书，日后会作出回应。

7. 整体上，落实法改会建议的工作有一定的进展，包括会在未来两至三年内以立法形式落实该等建议。事实上，政府当局已就或正就多份报告书拟定条例草案，当中包括1999年发表的《无力偿债——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条例》的清盘条文》报告书、2005年发表的《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报告书、2010年6月发表的《出任陪审员

¹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程序》报告书（2000年7月）。

的准则》报告书及2011年7月发表的《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报告书。

8. 法改会十分重视报告书的建议能否有效地落实。首先，自2013年开始法改会每次开会，落实进度必定是讨论事项之一。第二，法改会一直与各政府相关决策局 / 部门保持沟通，希望他们定期向法改会提交最新的落实进度报告。第三，为方便公众了解落实进度，这些进度报告亦已上载到法改会的网站。我会继续与法改会的成员及本事务委员会和立法会其他各个事务委员会合作，一同监察落实进度。